

烏海市人民政府  
烏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人社函〔2020〕49号

## 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有序开展线下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经乌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批准，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有序恢复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线下正常培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包括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教师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与学员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严格执行自治区及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落实恢复线下培训前后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平稳过渡疫情，逐步恢复正常培训秩序。

### 二、恢复线下培训前的准备工作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做好摸底调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在恢复线下培训前摸排工作人员与学员健康情况，重点是非乌海地区学员居住地、来乌海前14天去向等，排除学员来自或旅居重点疫情防控地区（湖北、黑龙江、满洲里

等)情况,或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如有学员属重点地区人员,要求其出具核酸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参加培训。要求所有工作人员与学员出示电子健康码或通行证。做好工作人员与学员健康全覆盖监测工作,做到不漏一人。

2. 培训场所清洁消毒。正式培训前,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对各类教学、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3. 防控物资准备。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防疫物资保障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机构规模,配备充足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做好发热患者“临时隔离”方案,明确隔离办法、要求;要熟悉就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联系方式,做好应急处置预案。要切实加强对消毒液、酒精等有毒、易燃物品的管理,杜绝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

4. 实施“封闭式”管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全面实施场所“封闭式”管理制度,严控人员进出;除工作人员、学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所有进出培训场所人员(均须落实“身份核实→出示健康码或通行证+测温→登记→放行”等工作流程。

### 三、恢复线下培训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1. 实施错时培训。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按照培训学员的人数,错时安排培训场次和班级人数。

2. 继续实施“封闭式”管理。除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学员以外,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培训机构内。对进入机构

的工作人员和学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未取得健康码“绿码”的工作人员和不符合条件的学员，应予以劝返。相关人员须佩戴口罩，并严格测量体温。

3. 严格卫生消毒制度。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每天对培训场所实施消毒。实施消毒处理时，操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要妥善保管消毒剂，明确标识，避免误食或灼伤。每天做好各类教学及工作场所（如教室、办公室、公共活动区等）的通风换气，严禁安排学员在密闭环境下学习和活动，在卫生间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

4. 加强卫生健康教育。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指导工作人员和学员加强个人防护。要求每一名工作人员和学员养成勤洗手习惯，严禁随地吐痰，注意咳嗽、打喷嚏时的卫生礼仪，人际交谈应保持适当距离。

5. 建立缺课登记追访制度。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必须掌握所有未正常到岗到课的工作人员和学员的健康状况，记录、汇总相关情况。

6. 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若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疑似患者，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联系当地卫生疾控部门请求指导处理，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 四、相关要求

1. 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复杂性，在开展培训前制定详实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向市人社部门报备，同时抄报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防控组，经评估同意后，方可开展线下培训。

2. 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将严肃问责，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3. 以上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如与自治区、我市疫情防控的最新工作部署、工作要求不一致，则按自治区、我市最新部署和要求执行。

（联系人：边保林 0473—3158015）

